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

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（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）依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『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，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，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』，特制訂〈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〉。

一、宗旨

公視新聞部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（以下簡稱公視）之新聞編採、製作部門，以落實言論自由，提供公正、確實、客觀、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。公視新聞部同仁在製作各類型新聞節目時，誓言遵守民主自由進步多元的原則。

二、製作人制

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，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，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，對節目內容負全責。

三、專業自主

董事會、總經理、經理等主管，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。

四、新聞原則

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，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。

五、公約位階

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，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。

六、期限

本公約以三年為期，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，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，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之。